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補字第338號

原告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孝敏間請求給付分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起訴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92,71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滯納金500元，則併算至原告聲請支付命令之前1日之利息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4,55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羅東簡易庭 法官 黃千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張雨萱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92,718元	1	利息	92,718元	114年7月9日	114年8月10日	(33/365)	16%	1,341.24元
	2	滯納金	500元					500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94,559元